

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在区委和上级检察院领导下开展各项检察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接受区委和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二）对重大刑事犯罪案件、职务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依法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法律监督；依法对审判机关的审判活动进行监督，依法对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外“五种人”的监管实行监督；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三）依法开展民事诉讼活动的监督，对民事诉讼的判决、裁定案件的申诉、立案侦查，发现确有错误的提请抗诉。

（四）受理公民提出的属于检察机关管辖范围的控告、申诉和举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五）开展检察技术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查工作。

（六）根据上级院有关案件管理的制度、规定，我院案件管

理中心办公室为本院办案质量一体化监督管理的专门机构，在检察长及检察委员会的领导下统一调度和协调案件管理工作，履行办案质量管理监督职责。

（七）按照上级检察机关和当地党委的要求，开展好机关党建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工作。依法管理好本院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

（八）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政策问题进行调研。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检察院内设 8 个机构，分别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政治部、办公室。

无下设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 算数	当年预 算	上年结 转	项 目	2022 年 预算数	当年预 算	上年结 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2300.46	2073.74	226.72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00.46	2073.74	226.72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070.27	1849.13	221.14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1	97.12	2.89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卫生健康支出	37.76	37.76	
事业收入				七、住房保障支出	92.42	89.73	2.69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300.46	2073.74	226.72	本年支出 合计	2033.46	2073.74	226.72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300.46	2073.74	226.72	支出总计	2033.46	2073.74	226.72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结转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结转 结余	单位资金 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 弥补收支 差额
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检察院	2300.46	2073.74	2073.74								226.72	226.72						
合计	2300.46	2073.74	2073.74								226.72	226.72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公共安全支出	2070.27	1157.49	912.78			
检察	2070.27	1157.49	912.78			
行政运行	1501.58	1157.49	344.0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35		109.35			
检察监督	269.13		269.13			
其他检察支出	190.21		190.21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1	100.0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01	100.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6	5.5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45	94.45				
三、卫生健康支出	37.76	37.7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76	37.76				
行政单位医疗	37.76	37.76				
四、住房保障支出	92.42	92.42				
住房改革支出	92.42	92.42				
住房公积金	92.42	92.42				
合计	2300.46	1387.68	912.78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 预算数	当年预 算	上年结 转	项 目	2022 年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当年预 算	上年结 转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一、本年收入	2300.46	2073.74	226.72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00.46	2073.74	226.72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2070.27	1849.13	221.14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1	97.12	2.89		
				六、卫生健康支出	37.76	37.76			
				七、住房保障支出	92.42	89.73	2.69		
本年收入合计	2300.46	2073.74	226.72	本年支出合计	2300.46	2073.74	226.72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2300.46	2073.74	226.72	支出总计	2300.46	2073.74	226.7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公共安全支出	2070.27	1157.49	653.04	504.45	912.78
检察	2070.27	1157.49	653.04	504.45	912.78
行政运行	1501.58	1157.49	653.04	504.45	344.0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35				109.35
检察监督	269.13				269.13
其他检察支出	190.21				190.21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1	100.01	100.0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01	100.01	100.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6	5.56	5.5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45	94.45	94.45		
三、卫生健康支出	37.76	37.76	37.7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76	37.76	37.76		
行政单位医疗	37.76	37.76	37.76		
四、住房保障支出	92.42	92.42	92.42		
住房改革支出	92.42	92.42	92.42		
住房公积金	92.42	92.42	92.42		
合计	2300.46	1387.68	883.23	504.45	912.7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870.05	870.05	
基本工资	322.96	322.96	
津贴补贴	253.93	253.93	
奖金	25.58	25.5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45	94.4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62	36.6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94	10.94	
住房公积金	92.42	92.42	
医疗费	6.78	6.7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37	26.37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92.4		492.4
办公费	26.82		26.82
印刷费	2.39		2.39
咨询费	3.50		3.50
水费	5.00		5.00
电费	45.00		45.00
邮电费	4.79		4.79
取暖费	16.60		16.60
物业管理费	80.17		80.17
差旅费	11.98		11.98
维修（护）费	33.69		33.69
培训费	8.3		8.3
劳务费	8.00		8.00
委托业务费	100.00		100.00
工会经费	12.06		12.06
福利费	44.50		44.5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39		27.39
其他交通费用	52.79		52.7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2		9.42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8	13.18	
退休费	5.56	5.56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2	7.62	
四、资本性支出	12.05		12.05
办公设备购置	12.05		12.0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27.78	26.82	0.9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27.78	26.82	0.96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39	26.82	0.57
（2）公务用车购置	0.39	0.00	0.39

说明：

1、“2022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1个预算单位。

2、“2022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106人，其中：在职人员75人，离退休人员31人。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1〕900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1〕1120号）要求，2021年下达预算单位未支出在财政预算结转部分列入2022年年初预算，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中“上年结转”额度在2022年预算执行中由省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0年第四季度省直部门（含垂管系统）绩效奖励资金	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检察院	0.56				0.56			
		2021年执行中基本支出经费指标（新增人员经费）	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检察院	4.43				4.43			
		关于下达2018和2019年度部分省直单位及省以下垂直管理单位绩效奖励资金的通知	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检察院	0.33				0.33			
		执行中追加基本支出经费	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检察院	65.00				65.00			
		办案经费	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检察院	27.95				27.95			
	zfjjjc			22.98				22.98			
		zfzyzf	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检察院	22.98				22.98			
专项业务支出				791.53	772.23			19.3			

	ZYZF-0002 (A)			265	265							
		ZYZF-0002 (A)-1	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检察院	265	265							
	“两房”建设与维修			1.37				1.37				
		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维修经费	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检察院	1.37				1.37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110.71	110.32			0.39				
		检察业务装备经费	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检察院	110.32	110.32							
		检察执勤执法及特种车辆更新经费	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检察院	0.39				0.39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273.77	256.23			17.54				
		检察文职人员公用经费	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检察院	3.41	3.4			0.01				
		检察文职人员经费	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检察院	124.07	107.3			16.77				
		检察绩效奖金经费	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检察院	140.68	145.53			0.76				
	法律监督			140.68	140.68							
		检察专网分级保护技术防护加固和整改经费	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检察院	79.5	79.5							
		检察办案(业务)经费	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检察院	61.18	61.18							
合计				912.78	772.23			140.5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0.32	
	其中：财政拨款		110.32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为使办案专业装备得到有效的更新与升级，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办案）业务装备数量	≥40件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法律监督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0.68		
	其中：财政拨款	140.68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p>目标1：完善司法办案权责清单；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p> <p>目标2：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察活动；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p> <p>目标3：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加大提起诉讼、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全面落实“劝告罚改建”工作机制，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p> <p>目标4：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维护党的纪律，全面加强巡视巡察工作。</p> <p>目标5：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信息化建设五年规划要求，进一步加强信息共享建设和深度应用工作，将我省检察院系统构建成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检察院。</p> <p>目标6：拓宽远程提审、出庭、示证、评庭等辅助办案系统在办案、指导中的应用；完善语音识别与语音同步转录的办案应用；实现监控平台与省监狱管理局视频监控平台联网；完成全省办公系统、队伍系统平台的集中部署，完成刑事涉案财务管理系统与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接口开发；完成全省检察工作网的分支网络建设。</p> <p>目标7：对检察院信息化设备开展定期保养、维修、维护，为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提供优质保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理案件量	>=1000件
			全年提起公益诉讼案件量	>=2件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6.23		
	其中：财政拨款	256.23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p>1. 为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确保检察文职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做好相关辅助工作，提高法办案水平，促进检察院事业发展。</p> <p>2. 保障检察文职人员基本办公开支，做好相关辅助工作，提高法办案水平，促进检察院事业发展。</p> <p>3. 按照检察人员绩效考核标准来发放工资改革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绩效考核制度进行检察人员年末考核称职率。</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	≥15人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2 年收支总预算 2300.46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2073.74 万元；上年结转 226.72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370.95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新入职公务员，本年预算增加。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2300.4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073.74 万元，占 90.14%；上年结转 226.72 万元，占 9.86%。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73.74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226.72 万元，占 100%。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 2033.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87.68 万元，占 60.32%；项目支出 912.78 万元，占 39.68%。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00.4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073.74 万元，上年结转 226.72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070.2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7.7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2.42 万元。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00.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87.68 万元，占 60.32%；项目支出 912.78 万元，占 39.68%。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883.23 万元，占 63.65%；公用经费 504.45 万元，占 36.35%。

公共安全（类）支出 2070.27 万元，占 89.99%，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监督、其他检察支出等工作的开展。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0.01 万元，占 4.35%，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等工作的开展。

卫生健康（类）支出 37.76 万元，占 1.64%，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等工作的开展。

住房保障（类）支出 92.42 万元，占 4.02%，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工作的开展。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87.6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83.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504.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

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7.78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26.82 万元；上年结转 0.96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33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经费统一编制到省外事办年初单位预算当中，所以我单位年初单位预算中不予体现。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公务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7.78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26.82 万元；上年结转 0.96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3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82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26.82 万元；上年结转 0.57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落实国家和省委政策要求对此项支出无调整；公务用车购置费 0.39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39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3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更新计划。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部门本级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44.16 万元（不含上年度结转资金），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37.24 万元，增长 9.15%，主要原因是增加新入职公务员，本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按照《关于省以下法院、检察院开展政府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吉财采购【2016】73 号）要求，省以下检察院参加当地政府采购。2022 年政府采购项目金额为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10735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1 台/套。

2022 年本部门无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土地、房屋、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以及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部门项目支出 912.78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6 个，二级项目 15 个；使用本年拨款 772.23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140.55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2 年确定 3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507.23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